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20號

上訴人 蘇泓瑋
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
張雨萱律師
林石猛律師
黃瑄芃律師

被上訴人 陳思妤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黃政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6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

01 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02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03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4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
05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6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
07 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
08 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0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1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給付工資事件
12 （案列原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21號）之確定判決，於本件
13 無爭點效之適用。依兩造不爭執事項及LINE對話、錄影對話
14 紀錄，堪認兩造原為男女朋友關係，交往期間共同經營事
15 業，分手後未標明原因而約定上訴人應負擔新臺幣（下同）
16 300萬元之給付義務，被上訴人依債務拘束契約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0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
18 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19 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20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
21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22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23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8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9 法官 周 舒 雁

30 法官 吳 美 蒼

31 法官 陳 容 正

01

法官 蔡 和 憲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郭 詩 璿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